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罚结〔2023〕4 号
案 由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案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当事人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	法定代表人	杨敏利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南郑村西寇 76-2 号		
立案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2022〕11 号
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A 港务环罚〔2022〕13 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p>2022 年 10 月 30 日 13 时 35 分至 14 时 05 分，我局执法人员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对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未能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未对生产设备和污处设施建立运行台账。有以下证据为凭：</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2、《现场勘察图》（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p> <p>3、现场影像资料（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p> <p>5、营业执照（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p>6、杨天永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合法身份）</p> <p>7、法人委托书（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p> <p>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证明法人的合法身份）；</p> <p>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p>		

	<p>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p>
处理依据及结果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14.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建立管理台账的，处罚幅度（单位：万元）1-1.5”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处一万一千二百五十元人民币罚款。</p>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p>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p>
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情况	<p>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该单位已于2022年11月28日缴纳罚款一万一千二百五十元人民币。</p> <p>2023年3月3日15时47分至16时17分，我局执法人员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对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现场进行后督查检查，该单位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对生产设备和污处设施建立运行台账，违法行为已改正。</p>
承办人意见	<p>建议结案 签字：王松 2023年3月7日</p>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同意的案 签字：王松 2023年3月7日</p>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p>同意 签字：王松 2023年3月7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同意 签字：王松 2023年3月7日</p>
主要领导意见	<p>同意 签字：王松 2023年3月7日</p>